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29
公司简称	华丰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 2021);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披露框架; 可持续发展会计标准委员会准则(SASB Standards);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合规风控管理基本制度》《监督举报管理办法》《能源使用管理办法》《资源能源消耗控制程序》等,将合规风控人员工作实绩作为考核主要依据,并作为部门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回报 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众号 e互动 公司官网 信息披露 股东会 投资者热线 投资者活动 业绩说明会
客户	研发创新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日常沟通 客户走访 电话/邮件 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领导约谈 部门例会 员工培训与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供应商	互利共赢 供应链安全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腐败	市场调研 供应商审核 业务沟通交流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反不正当竞争 环境合规管理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腐败	信息披露 政企合作 监督检查 现场调研/访谈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乡村振兴 污染防治 废弃物管理 可持续发展 公益项目与志愿服务	社区沟通 志愿者服务 社会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5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6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7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注:公司结合问卷调查及专家判断相结合的形式对重要性议题进行评估,确定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反不正当竞争、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为低财务重要性和低影响重要性,故未纳入议题清单,具体原因如下:

因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重点保护的生态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不过多涉及使用资源循环利用,故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

因社会公益以及乡村振兴活动不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核心运营环节或财务表现,并且对公司对外界输出社会价值的影响力较低,对驱动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力有限,故社会贡献、乡村振兴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

因反不正当竞争、利益相关方沟通属于贯穿企业运营的基础管理要素而非实质性结果,属于内部管控流程或决策工具,本身不直接驱动营收或成本波动,且不直接对外部环境与社会产生实际影响,故相关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

并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均已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内披露说明。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790万元	1,090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858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7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79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790	70.00
2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00	7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7.1.17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	116.14%	1,090	5,790	3.18%	2026.01.01-2026.12.31	否	是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	98.00%	2,858	8,000	4.39%	2026.01.01-2026.12.31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0% 天津立泽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25NU7FX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嫩江路224号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0.72	3,180.39
	负债总额	1,450.63	3,693.59
	资产净额	320.09	-513.20
	营业收入	1,348.16	4,231.24
	净利润	-872.15	-833.29

(二)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深圳市泰芯聚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BP84G143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6.68	4,037.41
	负债总额	1,121.97	3,956.82
	资产净额	2,254.71	80.59
	营业收入	35.10	595.39
	净利润	-1,566.93	-2,174.11

(三)影响前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前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提供等比例担保或以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914.892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26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0,319,036.24元,扣除发行费用68,835,655.58元,募集资金净额571,483,380.66元。

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7,057,575.9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1,035,898.60元;于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006,266.50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404,002.96元,理财产品收益1,404,815.95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3,960,794.26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203,059.74元,理财产品收益2,849,450.2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054,616.60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54,961.21元,理财产品收益1,220,769.37元,未收回的理财产品39,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62,864.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签署。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600		4,482,972.52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80,576.32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18682		2,524,089.04	活期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9200003297053004		17,339.49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44784		793.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759			活期
合计		595,865,510.27	7,105,770.68	

注:上述截止日余额与与前文提到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的差异系未到期和期后赎回结构性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理财及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所致。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5,865,510.27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1,483,380.66元之间的差异24,382,129.61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29	2025/1/27	90,324.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10/29	2025/2/7	104,820.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0	2024/11/27	2025/2/28	198,4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166,830.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0.00	2025/3/10	2025/6/10	172,79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5/3/10	2025/4/10	15,972.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5/3/28	2025/6/27	159,354.99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4/30	2025/7/30	119,589.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8/15	2025/11/17	147,222.2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8/19	2025/11/17	45,465.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12/10	2026/3/1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2025/12/5	2026/3/5	
合计		—	—	290,000,000.00	—	—	1,220,769.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9,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99.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华丰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丰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83,38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54,61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57,57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279,417,100.00	241,425,900.00	241,425,900.00	21,159,344.60	220,351,293.32	-21,074,606.68	91.27	2025年6月	84,533,867.12	是	否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367,700.00	96,367,700.00	96,367,700.00	18,209,212.04	79,168,207.68	-17,199,492.32	82.15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否		37,991,200.00	37,991,200.00	37,991,200.00	37,991,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67,698,580.66	67,698,580.66	43,694,859.96	71,546,874.96	3,848,294.30	105.6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5,784,800.00	571,483,380.66	571,483,380.66	121,054,616.60	537,057,575.96	-34,425,804.70	—	—	84,533,867.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见上文"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99.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对企业价值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责任的认真履行,制定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2025年,公司业绩迈上新台阶,营收与利润双双创历史新高。全年主营收入25.3亿元,同比增长131.5%,归母净利润3.6亿元,同比增长3.76亿元。公司持续深化产业布局与资源优化配置,在通讯、新能源汽车及防务等核心赛道的战略投入成效显现,成功驱动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以战略为牵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紧抓产业变革窗口,扩大市场份额,完善产品布局。通讯领域,以服务器连接产品业务为突破口,实现跨越式发展,收入规模同比增长252%;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能力建设与产品结构升级同步提速,高压连接器收入同比增长95%;防务领域,在低轨卫星、商业火箭、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拓展并开展产品技术储备,为未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1. 2025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1)2025年改善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率产品占比,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5年公司毛利率超过30%,产品盈利大幅提升。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组合,在通讯、防务、工业三大领域聚焦战略客户,实现深度渗透与横向拓展,将服务器连接产品业务打造为核心增长点,并提升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占比,市场份额与客户质量实现双提升,公司毛利率实现大幅增长。

(2)提高自动化覆盖率,改善交付能力。公司通过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等方式提升制造能力,持续打造公司核心优势。公司建设高速线模组标杆,推动自制自动化产线落地,带动整体制造能力提升。

(3)提升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实现核心零部件自制。公司以核心关键物料、工序、工艺自制专项建设为突破,锁定新开发产品核心关键物料100%自制目标,强化重点项目全流程保障,打造自主可控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4)推进专项降本工作,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打造端到端敏捷集成供应链,实现快速响应、高质量、低成本和柔性的供应协同运作,提升成本传导能力,以响应低成本市场需求。

2. 2025年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公司以满足市场为导向,持续提升运营效率,2025年公司运营效率大幅提升,应收周转率同比提升45%,存货周转率提升36%。

紧跟市场动态,深度研判行业趋势,系统分析公司业务与能力边界,提前预判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强化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工程配合的及时性与高效性,夯实高品质保障下的成本管控能力。对重点产品的采购、研发、制造环节实行集中统筹与资源整合,减少重复投入,加快技术跨界融合应用,推动生产效率与良品率持续提升。

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严格把控非必要备货及到货入库节点,强化存货入口与出口管理。加强过程异常分析,减少呆滞物料产生。同时,以技术牵引推动标准化设计与应用,控制定制物料过快增长,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系统梳理现有供应商资源,推进优化整合,实现资源聚焦。针对独家采购及瓶颈物料,组织质量、生产、技术等部门协同配合,拓展供应商渠道,降低供应链风险,保障交付与降本工作协同推进。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对已明确的大单需求及常规货架产品涉及的外购物料,提前开展采购策划,适度备货,确保交付及时性与采购成本可控。

公司严格信用管控,全面梳理信用客户清单,结合客户发展现状,重新评估信用额度与账期,动态调整信用政策,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加大回款力度,重点加强逾期账款催收,特别是对风险客户、关联交易逾期及超长逾期(360天以上)账款,设立专项清收机制,综合运用催款函、司法清收等手段,确保款项回收。同时,系统提升销售经理风险意识与回款能力,开展专项培训,强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全过程管理。优化逾期风险预警机制,结合业务实际持续完善预警模型,提升风险响应能力。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化系统建设方面,通过实施"营销SCRM+工厂MOM"两大核心系统,实现前端客户管理与后端生产制造的全面数字化贯通:营销线索转化效率提升20%,并获评"国家级5G标杆工厂"。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创立以来从事光/电连接器、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公司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制定公司研发策略。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光电互连研究中心、低空互联EWIS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与高校成立的多家联合实验室搭建了研发平台。公司内部设置未来实验室,聚焦共性技术、基础技术、前沿技术的探索,重点突破产业长期存在的技术瓶颈;在通讯、工业、防务三大事业部设置研发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同步实施质量提升、成本优化及效率改进工程,确保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保持产品竞争力。依据ISO9001、IATF 16949、ISO22163、GJB9001C、AS9100D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研发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

1. 2025年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创新要素配置优化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61亿元,同比增长40.87%。"高速"方面突破了112Gbps高速测试技术,解决了军用112Gbps高速连接器缺乏测试手段的问题;铜带线锡球焊技术,解决了高速信号完整性中串扰问题,应用到高速模组产品;传统光纤通讯技术与车载高速传输技术相结合,解决了车载高速轻量化和高传输率问题。"系统"方面突破了芯线端接技术,解决了铜合金接触件和铝合金导线之间直接接触而产生的电化学腐蚀问题;浮动流体柔性系统组件技术,解决了更高热流密度下的热管理问题,应用于整体热管理系统;深水烧结密封技术,解决了不同材料下轴向和纵向密封问题,应用于大水深条件下的互联整体组件产品;高压铝端子技术,解决了耐环境高压铝端子压接铝导线的密封问题,应用于重型XX机;EWIS超高温防护、耐火技术实现航天领域1000°的秒级防护攻关。

(2)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学术研讨、对外交流、导师带徒、青年论坛等,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542人,占员工总数的13.60%,其中硕士46人,并且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设置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研究和产品创新,并以此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通过实施前瞻性的战略人才供应链管理,确保了关键人才的规模和素质。

(3)研发管理方面,完成EWIS线束协同设计平台建设,构建出基于MBSE(基于模型系统工程)理念的研发框架,支持R(需求)-F(功能)-L(逻辑)-P(物理架构),所有系统内管理的数据结构化、模型化,为后续的参数化设计和AI辅助设计做好铺垫,为标准件库和优选材料库的建设打下基础。同时引入IPD方法,开展了研发技术流程建设优化工作,报告期内开展了技术开发、连接器开发、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等流程建设。

2. 2025年完成新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在"高速方面"成功开发112Gbps JVEX高速背板连接器和星载JHD/JHC系列高速I/O连接器,应用于下一代雷达、车载、舰载、商业卫星,通过省部级鉴定,被评为"国际先进";CFP2 56G高速IO连接器及OSFP、QDD高速光笼子,应用于以太网交换机,核心路由器领域;高速模组、112G MHT高速背板产品、64G高速插槽连接器,应用于计算领域、服务器、存储设备领域;112G LGA/LGA180 FPC Socket, 应用于最新无线通讯产品线;25Gbps VEDC系列高速连接器,应用于汽车等领域。在"系统方面"成功开发1211及1212水密连接器及电缆整体配套产品,实现无人水下潜航器平台的批量供货能力;热控流道系统总成,实现热管理系统的整体配套能力和大浮动柔性管路及连接器系统组件在不同状态下的供货能力;车载光电连接器产品,应用在多型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中;EWIS电气线路互连系统、设备架实现在低空经济、军用有人机领域交付并成功完成首飞。

3. 2025年推动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成效显著

通过技术管理与资源协同,强化技术转化效率与产品竞争力,持续与多所高校、行业协会及产业链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低空互连领域,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共建"低空互联及控制技术联合实验室"。围绕通用飞行器的线缆互联系统(EWIS)、配电盒等产品开展适航认证攻关,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空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在智能制造与工业AI领域,与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合作,共建"工业软件与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及"智能运维示范基地"。联合开发AI智能视觉检测系统,用于连接器产品的外观缺陷识别与精度测量,并合作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75项,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新增授权专利67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29项和软件著作权5项,其中发明专利185项,实用新型专利512项,外观设计专利32项。实现了专利申请量与转化率的双提升,已成功达成既定目标。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11次,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148份,确保治理体系透明高效,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和董办优秀实践案例。

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新增职工代表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外部董事占多数,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及时修订及制定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27项治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首份《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展示公司在绿色制造、能源管理、员工发展与治理透明等方面的实践成果,获Wind ESG评级"A"级,华证指数ESG评级"A"级,并入选华证指数"首发ESG报告优胜TOP100"。申报创新实践案例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获评证券日报金骏马ESG可持续发展先锋企业奖。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市值达461亿元,入选科创100指数成分股、中证500指数成分股。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桥梁,传递公司真实价值

在披露的公告及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公司突破传统沟通模式,构建起"多元渠道、深度互动、闭环反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打造覆盖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线上通讯会议、券商策略会、分析师会议、一对一反路演、网络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场景沟通矩阵。

2025年,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组织3场视频和网络互动相结合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在互动环节与投资者开展了充分的交流,实现了信息传递的直观性与高效性;全年交流机构数量超300家,精准传递公司战略价值与成长逻辑;同时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50余投资者提问,100%及时响应,针对产能、订单、研发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准确解答,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此外,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3分钟"高管开放麦活动,以短视频形式介绍公司高速线模组产能建设情况,助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业务;同时收集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关键信息,经研判后及时反馈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可靠参考。

(五)筑牢"关键少数"责任,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持续强化其责任意识与合规意识,不断完善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关键少数"在合规框架内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积极组织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合规履职、信息披露、高质量发展、并购重组及市值管理等系列专题培训,实现重点培训全覆盖,持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牢固树立全员诚信底线思维。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同步制定并披露《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方式及现金分红比例。定增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统筹考虑各项关键因素,积极制定并推进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始终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二、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推动经营质效新突破

随着全球数字化、智能化与电气化进程的深度融合,连接器行业正迎来数据中心与算力基建、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防务新质领域三大战略机遇叠加的黄金发展期。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将在2026年以"科技领先、AI智造、全球化布局、数字化转型"为战略实施路径,推动内部管理的系统性变革与外部业务的战略性突破,通过体系化创新与结构性变革,对内重塑组织能力,对外开拓增长空间,实现发展质量的系统性跨越。

1. 推动业务突破,构建增长支柱

(1)全球化业务布局,迈向全球运营。2026年将持续开展全球化专利布局,构筑核心技术保护体系;推进多层次全球合作,拓展国际化发展路径;通过参与国际行业展会、建设本地化技术支持中心等方式,逐步提升自主品牌的全球认知度与市场份额,实现从"产品出海"向"品牌出海"的战略升级。

(2)通信市场多元拓展,从单点突破到生态化合作。在持续深化与现有战略伙伴合作的基础上,重点突破互联网科技巨头与全球主流云计算厂商的数据中心与算力基础设施市场。提供符合开放标准、支持高速演进的全系列连接解决方案,并通过联合研发、生态认证等方式,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多元化客户合作体系,降低单一市场依赖,增强业务韧性。

(3)深耕新能源汽车赛道,实现高速、高压连接器规模应用突破。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汽车高速、高压趋势,以高压连接技术和高速数据传输技术为战略突破口,系统布局产品研发、产能建设,深度拓展客户,全面切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实现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规模化应用突破。

(4)布局低空经济,以标准引领构建产业话语权。深度参与无人系统、城市空中交通(UAM)等低空经济领域的连接器标准制定与产业联盟建设。依托在防务航空领域积累的高可靠、轻量化技术优势,形成适航级连接解决方案,通过标准先行、生态合作,确立在新兴产业价值链中的技术主导权与先发优势。

2. 管理变革,提升组织动力

(1)打造创新引擎,将技术领先优势高效转化为可持续的商业成功。公司以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为核心,重构端到端的研发管理体系,实现市场需求、技术规划与产品开发的高效协同与闭环管理。同时,将研发链条前置,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的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聚焦高速率、高可靠性、轻量化及智能化等连接技术前沿方向,构建"前沿探索—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工艺实现"的阶梯式创新链条,持续巩固公司在产业技术演进中的领先地位。

(2)深化流程变革,构建支撑战略高效落地的组织运营体系。公司聚焦"流程深度重塑、数据全局驱动、运营智能协同"三大方向,通过深化流程变革,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流程体系;推进数据贯通工程,建设企业级数据驱动能力;落地智能化应用,提升自动化与协同效率。

(3)建设数据驱动的智能化工厂,实现制造能力的跃升。通过"数据驱动、智能运营、持续创新"的系统性变革,构建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以"智能工厂建设和创新运营"为核心路径,打造数据透明、流程协同、智能决策的新型制造体系;以集团顶层设计与业务场景深耕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性推动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落地。

(4)推动组织向"客户与产品双轮驱动"模式转型,全面激发人才价值创造力。重塑以客户成功和产品竞争力为核心的价值评价体系,将市场表现与客户满意度深度嵌入组织绩效管理。构建"战略-能力-激励"一体化的人才发展体系,通过多种模式释放人才潜能,打造高度自主、充满活力的价值创造团队。

(二)推动技术创新迭代

1. 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优先"的经营方针,构建全面系统的人才发展体系。通过定期培训、学术研讨、对外交流、导师带徒、青年论坛等途径,打造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围绕"高速""系统"的发展战略,构建高速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

引进IPD方法,构建研发体系,导入技术规划与技术研究流程,完成技术异步研发;建立产品开发体系,核心建设连接器研发、系统类产品研发(含PCB和软件)、项目管理等把产品研发主流程打通;按知识标准化和产品标准化两个方面,推进企业各类规范、标准建设,技术重用流程建设并进行三库运行试点;开展新一轮PLM系统的需求调研等工作,以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

2. 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

公司持续聚焦连接器及系统互连解决方案,围绕"高速"和"系统""核心战略,深耕防务、通讯和工业三大产业板块,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

(1)在通讯领域,持续依托在通讯行业的高速互连技术积累及行业地位,围绕算力、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设备和系统提供更高速度的互连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高速连接器及线模组等多种产品组合。

(2)在防务领域,跟随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导向,利用公司现有优良的技术研发优势,打造无缆、高速、安全、智能的连接系统,深化公司在航天、航空、导弹、海洋装备、核电等多种应用环境下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

(3)在工业领域,立足汽车产业的"电动化"和"智能化"趋势,重点打造"高压"和"高速"两大方向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车载光纤连接器等。

(4)在低空领域,根据低空的高可靠性、轻量化、小型化、集成化、低成本特点,开展低空飞行器用连接器、整机EWIS、整机PDU等产品研发工作。

3.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通过技术管理与资源协同,强化成果技术转化效率与产品竞争力。本年度公司将重点在AI服务器、低空、防务装备、电动汽车等领域进行成果转化。

同时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引入市场分析和专利导航,确保研发方向与产业需求、技术趋势相匹配,从源头提升成果的市场转化潜力。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系统性的专利布局,构建覆盖核心技术、外围应用及潜在替代方案的专利组合,提升成果的法律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针对目标市场,通过PCT等途径进行海外专利布局,为成果的国际化转化和运营扫清障碍。推动核心专利技术融入行业、国家乃至国际标准,通过"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提升产业影响力和控制力。

(三)提升治理效能与关键少数建设

1. 规范运作方面。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一是夯实治理基础,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与治理制度,提升决策效能与规范性;二是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逻辑性,突出企业发展特色、价值亮点;三是深化ESG治理实践,聚焦绿色低碳、责任担当与规范治理,打造行业ESG优质企业。

2. 投资者沟通方面。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沟通,在合规前提下,就行业动态、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进行充分交流。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优化官网投关专栏及新媒体平台,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在舆情管理方面,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与股价波动,健全快速识别机制,通过科学研判与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形象。

3."关键少数"沟通方面。2026年,公司将持续动态跟踪监管政策导向,完善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常态化精准沟通机制。通过靶向传导最新监管精神、深度参与监管机构专题培训,督促"关键少数"全面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将规范运作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关键少数"始终恪守履职"红线",筑牢公司治理根基。

4. 分红回报方面。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股东回报长效机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动向、业务现状及发展规划,统筹平衡资本开支、经营需求与分红关系。通过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机制,与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积极履行实施本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持续评估本方案的举措效果,努力通过改善经营业绩、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合理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上市公司职责,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属于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范性与公平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与权益分派方案不可同时进行。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实施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延迟审议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934.70万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06.39万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857.16万元。经董事会审议,拟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延迟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2月6日提交注册申报文件,于2026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准。目前公司正按照发行方案加紧推进发行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范性与公平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与权益分派方案不可同时进行。为避免2025年度利润分配与本次发行时间产生冲突,公司拟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本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延迟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孝东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志芬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青青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9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